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蘇東隆

債 務 人 陳明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肆萬陸仟陸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
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 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761,938元	自114年11月2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8%	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 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 金。

01

84,671元	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8%	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左列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。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